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僅以提供信息為目的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或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份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發行額外於2024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6.25%優先票據
(與分別於2020年8月10日及2020年9月29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的
200,000,000美元及150,000,000美元6.25%優先票據合併及
組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國泰君安國際就新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新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4.1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為其現有中期至長期債務(一年內將到期)進行再融資。

現行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就本公佈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載的意見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d) 國泰君安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為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亦為新票據的初步買方。

新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新票據會遵守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與該等公佈中所載現行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內容除外：

提呈發售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將於2024年8月10日到期。

認購價

新票據認購價將為新票據本金額的87.238%，加上2021年8月10日(包括當日)至2021年12月15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

新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其現有中期至長期離岸債務(一年內將到期)進行再融資。

上市

現行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就本公佈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載的意見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發行新票據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及2020年9月23日有關發行現行票據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發行的於2024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6.25%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發行的於2024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6.25%優先票據；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擔保；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新票據發行日期就新票據提供合資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
「新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額外於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6.25%優先票據，受限於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行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新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國泰君安國際就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其將於新票據發行日期為擔保本公司履行新票據項下的責任而提供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